

10. 根据本采购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湖北工业大学）的湖北工业大学集贸市场及部分公共房屋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北工业大学集贸市场及部分公共房屋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环城市服务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4人，营业收入为2516.07万元，资产总额为2061.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环城市服务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05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如报价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